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